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5] 4号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两部党内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为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贯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准则》和《条例》的重大意义

《准则》和《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加强党内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誓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二、认真组织《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学习计划，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学习贯彻这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决把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切实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0月30日

